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56號

原告 李文伶  
被告 陳世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8,51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7,7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8,5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4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於91年2月4日、93年3月12日、106年3月10日、107年4月10日，邀同伊為保證人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各借款2,000,000元、1,600,000元、700,000元、800,000元（下合稱系爭4筆貸款）。詎被告未依約向第一銀行清償上開貸款，伊遂代被告向第一銀行清償自111年3月起至113年4月止之本息共378,512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民法第749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則以：上開借款係桃園市○○區○○街00號9樓之2房  
03 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貸款，現系爭房屋乃原告在使用居  
04 住，原告也應負擔房貸，畢竟兩造已離婚，離婚後伊亦已負  
05 擔房貸好幾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4頁背面，酌為文字修  
07 正）：

08 (一)被告於91年2月4日向第一銀行借款2,000,000元，由原告擔  
09 任保證人，嗣兩造於97年12月5日再簽立借據條款變更契約  
10 書，仍由被告擔任借款人、原告擔任保證人。

11 (二)被告於93年3月12日向第一銀行借款1,600,000元，由原告擔  
12 任保證人，嗣兩造於99年3月31日再簽立借據條款變更契約  
13 書，仍由被告擔任借款人、原告擔任保證人。

14 (三)被告於106年3月10日向第一銀行借款700,000元，由原告擔  
15 任保證人。

16 (四)被告於107年4月10日向第一銀行借款800,000元，由原告擔  
17 任保證人。

18 (五)被告前經第一銀行催告仍未繳納系爭4筆貸款本息，原告遂  
19 向第一銀行代為清償被告自110年11月至111年2月間之貸款  
20 本息共92,574元；嗣原告向被告提起本院111年度桃小字第7  
21 23號民事訴訟，請求給付92,574元及自111年3月4日起按週  
2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獲判勝訴確定。

23 (六)被告自111年3月起至113年4月止，復未繳納系爭4筆貸款本  
24 息，原告遂向第一銀行代為清償111年3月起至113年4月止之  
25 貸款本息共378,512元。

26 (七)系爭房屋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為1/2。

27 五、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  
02 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為民法第749條前段  
03 所明定。是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  
04 後，於清償之限度內，當然取代債權人之地位，而得行使原  
05 債權之權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2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查原告為系爭4筆貸款之保證人，並於111年3月至113  
07 年4月間代被告向第一銀行清償378,512元，自得依前揭規定  
08 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而向被告請求清償。至被告雖抗  
09 辯：系爭4筆貸款為系爭房屋之房貸，兩造已離婚，而原告  
10 仍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亦應負擔房貸云云。惟原告乃依法承  
11 受第一銀行對於被告之消費借貸債權，此與其是否有權使用  
12 系爭房屋，係屬二事，被告上開抗辯，並無理由。

13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0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8,512  
21 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22 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  
23 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  
24 月22日（見本院卷第5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民法第749條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

01 後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楊上毅